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2018〕403号

民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民和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财办字〔2018〕1085号），结合我县实际，县财政局制定了《民和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工作落实。

2018年8月6日

抄送：省财政厅，海东市财政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8月6日印发

民和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财办字〔2018〕1085号），为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促进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实际，制定民和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脱贫攻坚是目前第一民生工程，任务重、困难大、政策要求高，加之扶贫资金投入逐年增加，管理要求高，资金监管责任重，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是压实资金监管责任的必然要求。全县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监理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为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夯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服务财政改革和脱贫攻坚大局，运用“制度+科技”模式，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为基础，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为支撑，加强与相关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对省、市、县各类财政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逐环节全流程监控，实现财政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跟踪、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及

时发现闲置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有效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促进阳光扶贫、廉洁扶贫。

（三）实施原则

1、统一部署，分级负责。按照预算管理层级、财政部统一部署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省财政厅对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负总责，县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监控工作。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全面覆盖，分类监控。将全县明确列入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全部纳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针对各类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的具体情况和监管的不同要求，分类设置预警规则，开展动态监控，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实施步骤

第一步：2018年8月15日前，将财政扶贫资金支付明细信息、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纳入动态监控范围，掌握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进度、流向等情况。

第二步：因地制宜，积极推动与其他职能部门相关信息资源共享，精准识别和监控扶贫对象，逐步实现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打通扶贫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全县财政扶贫资金台账

各单位对标脱贫攻坚工作总体要求，以县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依托监控平台，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反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总量和构成、分配下达、实际支付以及项目支出

进度、绩效目标执行等完整信息。

1、制定财政扶贫资金范围。《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确定了纳入总台账的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共 42 项（附件 1），省财政厅确定了纳入总台账的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28 项（附件 2），民和县参照以上资金范围执行。

2、. 确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业务要求。县财政部门细化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管要求和需要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研究设置动态监控指标和预警规则，为分类监控创造必要条件。

3. 按要求确定总台账核算体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扶贫资金总台账核算体系，建立全县动态汇总机制，完善监控平台的业务配置标准和操作规范。

4. 形成全县总台账。全县各部门通过监控平台自上而下逐级分解、下达财政扶贫资金预算，自下而上建立扶贫项目库，形成全县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总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

（三）建立和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机制。

各部门根据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目标任务，加快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监控力度，提高工作效率。

1. 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制度规程。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明确动态监控主体、监控内容、监控方式、疑点信息的处理及监控情况报告等事项，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促进监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3. 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机制。按照省负总责、市

(州)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研究建立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及时反馈的逐级监控体系。县财政局对存在扶贫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不精准等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加强督导,向扶贫工作主管部门或相关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反馈情况。

3. 完善配套制度。围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需求,对涉及扶贫资金的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进行梳理和完善,夯实制度基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是贯彻落实中央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精神的重大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对标对表,按照本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力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督导考核。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要上下联动、有效衔接,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横向的协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把动态监控结果作为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的重要手段和加强绩效管理的重要参考。

(二) 强化督导落实。

财政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导,按照统一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采取召开动员会、举办培训班、建立奖惩机制等多种形式支持和引导各部门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

附件:1.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中央层面资金清单

2.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省级层面资金清单

附件 1: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中央层面资金清单

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 老少边地区转移支付（不含专项扶贫资金）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6.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7.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8. 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
9.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0. 旅游发展基金
11.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部门部分重点项目）
12.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13.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14.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5.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6.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7.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8. 中央基建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

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

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9.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20. 中央基建投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部分
2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用于光伏扶贫部分
22.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 水利发展资金
2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5.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6.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2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29.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30.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1.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3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3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7. 就业补助资金

3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9.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2. 农业保险保费补助

附件 2: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省级层面资金清单

1. 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2.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专项资金

3. 改善高中办学条件资金

4. 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 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7.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9. 财政扶贫资金

10. 水利发展资金

1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3. 农业发展资金

14.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1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6. 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

17. 基本养老金补助资金
1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 就业补助资金
2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4.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5.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26. 农村连片整治专项资金
27.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28. 农村饮水安全资金